**罪犯陈文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32号

罪犯陈文福，男，1966年3月6日出生，籍贯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了(2017)闽0628刑初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福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(2017)闽06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9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5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文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6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文福伙同他人于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间，在平和县违法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和烟草专卖制度，非法生产假冒伪劣卷烟制品，尚未销售的货值人民币769655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文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41分，合计考核分3056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97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06.0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1.92元；账户余额人民币903.2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文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